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08年1月至108年6月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辦理歐洲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及臺歐高壓用電設備管理制度交流會議	(2)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401條規定辦理歐洲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及管理制度會議。	68	-
臺德能源轉型研討會	(4)臺德雙邊能源轉型合作事宜。	-	與德方洽獲共職，並經核定僅由本局參與「第5屆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後專訪德柏林相關政府機構，原編計畫不執行。
第5屆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	(4)討論臺歐盟經濟、能源及產業合作相事宜。	263	屬計畫變更，經核定經費不足由「臺德能源轉型研討會」計畫勻支。
石油基金			
液流電池儲能系統研發應用及綠能示範場域建置管理計畫	(4)國際液流電池論壇(IFBF)係液流電池產業、系統應用及技術發展之重要交流會議，藉由參加該會議，蒐集國際液流電池電網級儲能技術最新發展、應用模式及產業化經驗。	-	考量能源轉型為我國當前重大政策，離岸風電為關鍵之一，為汲取市場相對成熟之歐洲經驗，俾利我國加速推動，達成政策目標，爰經核定將經費勻支至「離岸風電及綠色金融單位」計畫，原編計畫不執行。
參加國際再生能源總署會員大會	(4)參與「國際再生能源總署」第9次會員大會，爭取我國與國際再生能源相關組織之機會，並宣傳我國於再生能源發展所做努力及我國相關產業能量。	99	-
離岸風電及綠色金融單位	(1)為讓我國公股銀行業者瞭解歐洲推動離岸風電及綠色金融之經驗，俾利我國離岸風力之專案融資推動。	162	屬計畫變更，經核定經費不足由「液流電池儲能系統研發應用及綠能示範場域建置管理計畫」計畫勻支。

說明：

- 1.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 2.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
- 3.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